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海商上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　張慧婷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好好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昌達

訴訟代理人　楊思莉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王國傑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志堅

訴訟代理人　李志成律師

林昇格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6月3日上午9時15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胤璟

法　官　鄭威莉

法　官　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育妃